

#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2〕48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2〕5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4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 款“抚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两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1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本次下达抚恤补助
	全市合计	4110
1	章贡区	87
2	经开区	44
3	蓉江新区	22
4	赣县区	224
5	南康区	284
6	信丰县	249
7	大余县	86
8	上犹县	88
9	崇义县	56
10	安远县	152
11	龙南市	81
12	定南县	78
13	全南县	60
14	宁都县	538
15	于都县	467
16	兴国县	538
17	会昌县	174
18	寻乌县	75
19	石城县	150
20	瑞金市	657